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祥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祥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二罪，各處拘役二十日。應執行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之。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為強盜案件，雖與本案罪質不同，但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 1.被告不思以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竟以刀械恐嚇前來送遞信件、探訪之2名郵務士，造成2名告訴人陷於恐懼之中，考量本案行為不法內涵，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於偵查中表示：我要跟被害人說對不起，要下跪也可以等語之意見。

01 3.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其
02 於偵查中自述：我家只剩下我一個人，我做臨時工等語家庭
03 生活、經濟狀況。

04 4.告訴人蕭運群於偵查中表示：我看到被告這樣的行為讓我覺
05 得很害怕，以後也不敢送信到他那一戶等語；告訴人宋唯碩
06 則於偵查中表示：希望被告不要再造成我們同事的困擾，希
07 望被告情緒能夠穩定，不然送信的郵務士會害怕等詞之意
08 見。

09 (五)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10 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11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12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13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14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15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16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17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18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19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20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21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22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23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24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25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26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27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28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因而斟酌本案被
29 告所犯均為恐嚇罪，罪質同一，且均因對郵務不滿之目的，
30 整體犯罪情節尚非嚴重、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
31 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關於犯罪工具沒收：被告持用恐嚇2名被害人所使用之除草
03 刀、鏟子、刀子並未扣案，本院考量此些工具價值低廉，再
04 次取得容易，沒收該物，並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基於比例原
05 則之考量，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工具為裁量沒
06 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孟君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74號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書1份。